镇平县自然资源局

关于《南阳至邓州高速公路(镇平段)遮山镇白沟村2#取土场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的初审意见

根据《土地复垦条例》、《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河南省生产建设项目土地复垦管理暂行办法》、《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临时用地管理办法的通知》要求，我局对镇平县金龙井桩工程有限公司委托河南省地质物探测绘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南阳至邓州高速公路(镇平段)遮山镇白沟村2#取土场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以下简称《方案》）进行了初步审查，审查意见如下:

一、项目区基本情况

南阳至邓州高速公路（镇平段）遮山镇白沟村2#取土场项目，该工程主要用于项目建设期的取土区、表土剥离堆放场。

二、项目临时用地位置

《方案》中建设项目临时用地位于南阳市镇平县遮山镇白沟村。

三、项目临时用地情况

本项目共涉及临时用地地块2块，占地面积为3.4208公顷。用地面积为3.4208公顷，全部为后备耕地（其他草地）。通过现场踏勘，由于南阳至邓州高速公路（镇平段）遮山镇白沟村2#取土场项目临时用地工程还未施工，全部为拟损毁土地，临时占用土地的位置、地类、面积与《方案》中反应的情况一致。

以上情况已经我局初步审查通过，符合土地复垦相关规定。《方案》采用的复垦方式、工程措施和内容符合当地实际情况，同意该《方案》上报审查。

镇平县自然资源局

2024年11月30日